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採納)

1.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 「**委員會**」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前稱「企業管治委員會」）。
- 「**本公司**」指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 「**交易所網站**」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2. 組成

董事會議決設立名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前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3. 成員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前一段的規限下，倘正式成員因缺席、生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履行職務，委員會主席可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替任成員。

委員會主席可邀請其他董事或管理層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

4. 主席

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擔任委員會主席。倘委員會主席缺席，成員應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

董事會主席不得主持處理本公司主席委任及連任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5. 秘書

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人或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6. 法定人數

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最少應為兩人，且大部分與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正式召開的會議（有法定人數出席）有權行使委員會擁有的或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或酌情權。

7.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8. 會議通告

在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下，委員會秘書應召開委員會會議。

除另有協定者外，每次會議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連同會議議程，應在不遲於會議日期前十四日送交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的人士（如適用）。

9. 議事程序

除上文所列者外，委員會會議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內規管本公司董事議事程序的規定進行。

10. 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

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11.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缺席時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準備回應任何股東關於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12. 權力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3. 職責

委員會應負責以下事宜（可能由董事會不時修訂及補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繼續審閱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領導層的需求，以確保本公司具有持續的市場競爭力，且就此而言，全面掌握影響本公司及其營運市場的最新戰略問題和商業變化；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確保在委任董事時，非執行董事會收到清楚載列其委任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正式委任書；

- (g)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h)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j)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企業管治方面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k)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有關規則的情況；
- (l) 檢討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披露；
- (m) 評估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表現，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及
- (n) 每年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合適的變動。

14. 報告程序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15. 公開職權範圍書

委員會應在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書，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16. 修訂

本職權範圍書的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